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續收字第672號

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表人 鐘景琨

代理人 洪寧徽

相對人

即受收容人 HA VAN VINH (何文永) (越南國籍)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HA VAN VINH (何文永) 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| | |
|-----------|---|
| 收容期間 | 受收容人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 |
| 具收容事由 | 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2項）： 受收容人為來臺之失聯移工，逾期居留多日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|
| 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 | 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 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 3.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
|-------|---|
| | 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 |
| 收容必要性 | 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 |
| 結 論 | 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|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

法 官 顏 珮 珊

04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8

書 記 官 洪 儀 珊